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复字〔2020〕13号

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

申请人贾友宝：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本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》（2019）第111号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等。本机关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了复议申请应该包括的相关材料：“行政复议请求、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”。在本复议申请中，申请人没有提供申请信息公开的材料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》（2019）第111号、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证据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，请申请人补正上述相关材料，于2020年4月10日之前提交本机关。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3月25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

